

第 一 六 五 届 会 议

165 EX/10

巴 黎, 2002年 9 月 20 日

原 件: 英 文

临时议程项目 3.4.1

教科文组织人权总体战略的内容

概 要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改革方案”（A/51/950）和本组织大会通过的《中期战略》（2002--2007），总干事要求负责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的助理总干事与其他部门配合就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战略提出建议。

此文件提出了在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计划中进一步纳入人权问题的建议。建议包括为使本组织在促进人权，特别是在本组织主管领域的人权方面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而提出的一项全面战略的内容。大会在其决议 30 C/16 和执行局在其决定 161 EX/3.2.3 中要求的教科文组织人权教育战略也是本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建议做出的决定：第 52 段。

引 言

1. 本文件的内容是加强教科文组织在促进与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建议。文件是在应总干事的要求，由负责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的助理总干事于 2001 年 7 月成立的部门间特别工作组的工作的基础上编写的。在过去的一年中，特别工作组定期召开了会议。它对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活动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检查，对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主流化情况也进行了评估。。特别工作组征求了所有计划部门、有关的直属机构和总部外办事处的意见，也征求了主要的合作伙伴，包括一些教科文组织教席的意见。特别工作组还考虑了根据大会决议 30 C/16 的要求对教科文组织人权方面的出版物所作评估的结论。2002 年 6 月，部门间特别工作组接受了一项任务——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国际劳工局(ILO)、条约监督机构的主席和专门的报告起草人交换意见。

2. 本文件共分五个部分。第 I 部分“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核心”总结了联合国系统的人权工作，以及教科文组织促进与保护一切人权的活动。第 II 部分“将人权问题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结合起来”在充分考虑联合国系统的经验的同时，提出如何将人权问题纳入教科文组织的各项活动中的问题。第 III 部分“在全球化的时代促进人权”确定以下几个重要领域内为教科文组织人权工作的优先事项：提供和共享人权知识，制定和实施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标准；加强教科文组织在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第 IV 部分“加强合作”提出在联合国系统内、与地区的政府间组织和与教科文组织的新老合作伙伴之间在改善人权活动的协调方面应该采取的一些措施。第 V 部分“优先行动与预期的结果”指出了特别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与意见对教科文组织下一个双年度的计划与预算(32 C/5)的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

3. 由于促进妇女的人权与性别平等，以及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与种族歧视非常重要，目前正在制定这两方面的详尽的战略，并将在不久的将来提交执行局。必须说明的是这三方面的战略是互相关联的，而且相互加强。

第 I 部分：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核心

4. 促进对全人类，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尊重，这是《联合国宪章》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确定的主要目标。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第 I 条重申了这一使命。

5. 从本组织成立的一开始，教科文组织就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教科文组织积极参与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制定工作，并在《宣言》刚刚通过之后就宣布了《宣言》对教科文组织的工作所具有的重大意义。随后，教科文组织又协助起草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两份文件。教科文组织还通过了大量直接或间接地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准则性文件。本组织出版了大量的人权研究与人权教育方面的出版物，通过各种各样的宣传活动，为推动对人权的普遍尊重作出了巨大的贡献¹。教科文组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决心在其理事机构的许多决定中都得到过重申与进一步阐述。在最近的两次会议上，大会都建议制定本组织全面的人权教育战略（决议 30 C/16），授权总干事为使教科文组织在促进人权方面，特别是在本组织的主管领域内，在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方面（31 C/5）做出更大的贡献。根据《中期战略》（31 C/4），教科文组织目前的人权工作的焦点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密切相关，即“使全球化更具人性化”。人权也是教科文组织 2002--2007 年的三大战略任务之一。

6. “教科文组织人权总体战略的内容”是本组织对联合国秘书长的改革计划的回应，这一改革计划确认“未来的一项主要任务是扩大人权方案，并将它纳入联合国范围广泛的活动中，包括发展和人道主义领域的活动之中。”²它将保证教科文组织为联合国 21 世纪的工作做出有效的贡献。教科文组织正准备努力实施《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MDG)，特别是要在 2015 年之前将赤贫人口减少一半这一重要目标，重申“贫困是对基本人权的剥夺”³。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活动是在 2002--2007 年的《中期战略》(31 C/4)，特别是第 90--92 段的指导下开展的，也是在世界人权大会（1993）一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与行动纲领》的指导下，特别是在一切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普遍性、整体性、相互联系与相互依存的原则指导下开展的。

7. 本文件中的建议旨在促进教科文组织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做出更大的贡献，并分阶段地将人权纳入教科文组织所有的职能范围，这就是：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方面的主要负责机构；思想实验室；标准制定者；在其主管领域收集、转让、推广和交流信息、知识和先进经验的信息交流中心；会员国中的能力建设者；国际合作和人权发展的推动者。

¹ 作为促进人权工作的一部分，教科文组织设立和颁发了一些知名度很高的与人权事务有关的奖项，如人权教育奖、吉列莫·卡诺世界新闻自由奖、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

² 参见“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1997）（A/51/950）。

³ 参见 31 C/4，第 178 段和第 185 段。

第 11 部分-- 将人权问题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结合起来

8. 联合国秘书长将人权主流化的指示是在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问题上需要有一个统一的方针，各机构、计划署和从事发展与人权工作的专门机构之间也应当加强合作的基础上提出的。联合国秘书长强调：“人权也是联合国改革的中心原则，即强调本系统全部活动应以人权为中心”⁴。他也强调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有关减少贫穷的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核心所在”⁵。将人权事物纳入主流包括：

- (a) 对联合国系统组成部分按各自职权范围执行的活动采取“以人权为中心的办法”；
- (b) 拟订针对具体人权问题的方案或项目；
- (c) 重新调整现有方案方向，充分注意人权问题；
- (d) 把人权组成部分纳入联合国外地业务；
- (e) 秘书处所有负责政策拟订与协调的机构单位都要有人权方案。⁶

9. 联合国系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的工作成绩最为明显，这个组织早在 1988 年就采取了“以人权为中心”的计划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直注意将国际人权准则贯彻到自身的工作中去，并在所有部门执行这些准则。基金会努力将对自身情况的评估和对计划的分析与各个国家对条约中规定的对妇女、儿童的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报告结合起来。这一以人权为中心的政策要求儿童基金会与各国的合作伙伴一起工作，加强政策制定工作，来实现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基金会还出了一本与相关的条约监督机构（特别是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的“资料手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计划、政策和程序手册》（PPPM）也已修订，人权问题主流化的一份检查表也已制定出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2--2005 年重结果的计划工作框架规定地区办事处主任负责落实在他们的工作范围内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1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于 1998 年通过了一项人权方面的政策：“结合人权与可持续的人类发展”。同时还制定了一项加强人权计划（HURIST），用以支持这项政策的实施。《2000 年人类发展报告》在“人权与人类发展”这一部分中强调人权与人类发展的目标与目的一致，都是为了保证世界各地人民的自由、安康与尊严。以人权为中心的计划的

⁴ 秘书长的报告“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 A/56/326, 第 201 段。

⁵ 同上，第 202 段。

⁶ 秘书长的报告，“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政策和活动” (E/1998/60)。

终目的是要使全球公认的人权标准与一贯的行动相吻合。1999--2000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举办了 5 个将人权纳入可持续发展的主流的地区级的研讨班。一个叫做“人权论坛”的电子网也于 1999 年建立，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人员和他们的伙伴在人权与发展方面展开辩论与讨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行政专员为将人权纳入自身的活动还专门发表了一份文件。⁷2001 年 3 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版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编写的《人权与人类可持续发展培训手册》。

11. 这个经验表明，人权主流化的成功需要教科文组织领导人及其高层助理们不懈地努力和沟通。需要培训人员、修改工作条例与程序，经常还需要作出机构调整。另外，也需要在编制计划时以人权为中心，并对所取得的结果进行系统的评估。

12. 为进一步将人权纳入教科文组织工作的主流，应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 (a) 通过培训人员和经常交流信息，在整个教科文组织形成一个对人权方面的作用与任务的统一看法；
- (b)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改革方案，并以人权为中心的方法对待发展，将人权事物纳入一切计划；
- (c) 加强教科文组织内部的协作，为促进人权做出贡献，特别是在本组织的职权范围之内的人权，包括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主流化”；
- (d) 提高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支持的能力；
- (e) 以人权为中心编制和评估计划。

第 III 部分--在全球化时代促进人权

13. 根据各项人权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同等重要的原则，教科文组织已经对促进各种人权作出了明确的承诺。但是，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经常遭到忽视，将特别重视此类权利以及教科文组织对扶贫工作的积极参与(31C/4, 第 91 段)。

人权知识的创造与共享

14. 本组织倡导对各种人权进行研究和智力思考。在确定新的挑战 and 新的行动方向方面，它应发挥特殊的作用。由于教科文组织负有智力使命，因此，它积极促进学术界、决策者、专业人士和公众对人权问题，特别是对涉及《2002--2007 年中期战略》确定的战略目标的人

⁷ 2000 年 9 月 22 日题为“在新千年贯彻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权政策”的通知。

权问题展开讨论。教科文组织，通过其分析性出版物和散发世界报告，其中最有名的是《2000年世界教育报告-- 受教育的权利：促进全民终身教育》，对当今人权问题的思考作出了重大贡献。教科文组织开展的研究通常都带有制定准则的具体目标：比如，起草《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就是这样。就人权研究而言，教科文组织必须制订出广泛的具有战略性的长期方法，目的是影响和指导人权领域以事实为依据来制定政策和/或标准。应更加重视人权问题的文化方面，特别是在促进对《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认识和实施方面。

15. 《中期战略》(31 C/4)的预期结果之一是 教科文组织人权、民主、和平和宽容教席⁸通过更有效的联系网络促进人权领域的研究和信息并鼓励对人权问题进行思考。与教科文组织有密切合作关系的人权研究与培训机构⁹也应参与此类工作。编印分析性短文，论述当今人权议程上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相关的热点问题会有助于提高决策者和公众的认识。这些出版物应针对学术界、决策者、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传媒。研究成果应在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伙伴和网络中间广泛地和有效地传播。全国委员会应更多地介入教科文组织的人权研究并帮助宣传其成果。非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尤其可以在联合国系统内对此项工作发挥积极的作用。

16. 教科文组织人权研究议程需要新的推动力，加强与其它机构，特别是与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调，尊重各机构的职责，避免重复。采用多学科的方式将有助于迎接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新的人权挑战。

战略目标

17. 建议实现以下战略目标：

- (a) 加强研究合作与网络，特别是教科文组织教席网和人权研究与培训机构网，把它们的活动更直接地与属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的新研究议程与新的人权问题联系起来，并与政策制定工作结合起来；
- (b) 通过每年在巴黎举办有一流专家参加的关于人权热点问题的人权论坛，促进人权的宣传和政策对话；
- (c) 通过研究和思考，发现新的趋势和影响充分享受人权的障碍，包括社会关系的变化方式；

⁸ 全世界各地区共有 50 多个教席。

⁹ 《世界人权研究与培训机构一览》所列的此类机构达 600 多个之多。教科文组织有一个数据库，为交流信息和合作提供方便。

- (d) 设立一个小型研究补助金计划，帮助各地区的年轻研究人员进一步了解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并通过对这些权利的合理性的专题研究，促进对这些权利的保护，专题研究的经费将包括预算外财源。

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标准：渐进的制定、实施、报告和监督程序

18. 标准的制订工作一直是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工作。在过去 54 年间，教科文组织大会或完全由教科文组织召开或与其他国际组织共同召开的政府间会议制定和批准了七十多项公约、宣言或建议书。其中许多文书直接或间接与人权有关。

19. 教科文组织的准则性文件针对自己职权范围内的具体人权：

- **受教育的权利**：最重要的文件有《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0 年)，现已有 90 个国家批准《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1989 年)，现有 13 个国家批准；
- **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受保护的权利**：早期的重要文件是 1952 年的《世界版权公约》，1971 年修订；
- **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在该领域的诸多重要文件中，突出的有《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已有 92 个国家批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 年)¹⁰。

教科文组织还通过了多个综合性的人权文书，例如《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1997 年)和《宽容原则宣言》(1995 年)。

20.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V 条第 6 段)规定大会应采取某种形式，对教科文组织文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教科文组织内的报告做法基于《组织法》第 VIII 条。有些文书，如《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明确规定要求会员国提供有关通过的法律或采取的其它措施的信息，并对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果或遇到的障碍予以报告。至于 1966 年的《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会员国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专家委员会提交报告，该委员会则向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报告。

¹⁰ 虽然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的权利显然属于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而且，本组织也积极地促进和保护该项权利。但是，并没有通过专门的文件。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权利亦如此。

21. 为改进教科文组织报告机制的效率,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正在对执行局目前在研究之中的数个改革建议(164 EX/23, 第 31--46 段)进行研究。公约与建议委员会认为, 联合国系统内的监督工作日趋繁重对会员国造成了很重的负担, 而且也耗费了秘书处大量的时间, 但成效甚微。国家报告既是促进尊重国际标准的工具, 也是突出各国履行自己义务时遇到的困难的手段。他们对于确定会员国可能需要何种技术援助很有价值。

教科文组织 关于人权保护的活動

22. 保护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之人权的主要机制是 1978 年决定 104 EX/3.3 确定的程序。该决定规定审议向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有关其职权范围内的所称人权受侵犯的案件和问题。教科文组织审议有关侵犯人权的个人的和具体的案件 (来函)和大量地、一贯地或公然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执行局的决定并没有具体规定哪些人权属于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但是, 人们认为这些权利包括: 受教育的权利; 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的权利; 自由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的权利。¹¹

23. 决定 104 EX/ 3.3 确定的程序是严格保密的; 它寻求与涉及国一起友好地解决问题。决定通常都是协商一致达成的。在大多数情况下, 都找到了有效的解决办法, 但现在提交给教科文组织的来函数量相对较少。

24.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 条第 2 (a) 段规定, 本组织将 “通过各种群众性交流工具, 为增进各国人民间之相互认识与了解而协力工作, 并为达此目的, 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 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形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这一条款使以教科文组织以在促进言论自由和保护新闻工作者、艺术家及其他因其职业活动可能危及生命或自由的人士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教科文组织与国际言论自由交流网(IFEX)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该网络汇集了监督新闻自由问题的最杰出的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将继续通过提高公众认识、开展准则性行动和业务项目, 促进和保障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这一基本人权和民主的基本要素。

25. 此外, 按照明确规定的作法, 总干事曾利用大会, 尤其是其决议 19 C/ 12.1 赋予他的调解权, 亲自为声称被侵犯了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人权的受害者或需要紧急审议的案件的有关人员进行人道主义的交涉。

¹¹ 对其它权利的行使亦可包括: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权利; 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受保护的權利; 为开展教育、科学、文化和信息活动自由集会和结社的权利。

战略目标

26. 建议实现以下战略目标:

- (a) 通过鼓励会员国批准教科文组织人权文书，促进对其的了解和认同;
- (b) 通过对主要的文书适当地制定补充议定书或对其进行修订，加强教科文组织工作的准则基础;
- (c) 实施本组织通过的各种准则性文书，并继续审议按照执行局决定 104/EX 3.3 确定的程序提交的案件和问题，该决定对教科文组织在处理本组织职权范围内侵犯人权的来函的作用作了规定;
- (d) 按照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简化的监督方法(164 EX/23 第 34 和 35 段);
- (e) 修改报告程序，这样各国就会对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具体人权进行报告，而不是对某一项文书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 (164 EX/23 第 41 段);
- (f) 使报告审议的整个工作更加具有活力和影响，使更多的人参与此项工作 (164 EX/23 第 36 段);
- (g) 提高对教科文组织决定 104 EX/ 3.3 程序的了解，如结合程序确立 25 周年(2003 年)开展宣传活动 ;
- (h) 进一步改进和巩固教科文组织已被认可的作为联合国系统牵头机构的作用。

对人权教育作出新的承诺

27. 为促进人权教育，教科文组织在教育体系的不同层次（正规和非正规）开展工作，而且针对广泛的受益者。主要的目的在于使学习的重点放在获得迎接当今社会的新挑战所需的价值观、态度和技能以及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

28. 应该注意到，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决议 30 C/16，对制定“教科文组织人权教育的总体战略”提供了基本的指导原则。教科文组织最近的大多数人权教育行动都是在这种背景下实施的。根据该决议的要求，对教科文组织在《1996--2001 年中期战略》(28 C/4)所涉时期有关人权教育的教育与信息资料进行了一次评估。结果认为，这些资料质量很高，涵盖了教科文组织多方面的主题，但是，一些重要的问题，如反对种族主义、促进性别平等和反恐

怖主义却涉及不多。审查的主要建议是教科文组织应继续出版和散发人权教育资料，并制定有关制作和散发此类出版物的总体战略。¹²

29. 根据决议 30 C/16，对地区性人权教育会议的影响进行了初步的评估¹³。这些会议大大提高了人们对人权教育的认识，并加强了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学术机构等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合作。但是，也应该认识到，这些会议对改进人权在课程大纲中的地位并没有产生多大的影响，也没有对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产生明显的影响。

30. 尽管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还存在一些障碍和困难，需要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对支持人权教育作出新的承诺。为了使综合的教育体系得到发展，促进获得有利于人的个性的全面发展的价值观、态度和技能的方方面面，至少要满足两个条件：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政治意愿和充分的财力。

战略目标--正在致力于实现以下战略目标：

31. **倡导人权教育是受教育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 教科文组织认为，教育，包括人权教育，是一项人权，并将在其工作中，包括与《达喀尔行动纲领》相关的活动中，继续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人权教育是优质教育大远景的一部分，在这种背景下，把人权纳入教育是优质教育的关键。其目标如下：

- (a) 确保国家教育立法的制定和实施符合公约中有关人权和受教育权利的义务；
- (b) 确保在制定国家全民教育行动计划时，人权教育在课程大纲里得到适当的重视，并把人权纳入教育当中。

32. **支持把人权教育贯穿到国家教育体系之中。** 教科文组织认为，会员国任务是调整国家一级(包括国家立法)的教育政策，确保有价值观的内容，如人权、和平、民主参与、宽容、非暴力和文化间谅解，而且还要确保相关的教育工作与这些价值观的教学相一致。因此，教科文组织应通过在国家一级提供以下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继续大力促进提高认识，增进了解，以及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

- (a) 按照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具体指导原则，制定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

¹² 评估报告可向秘书处索取。

¹³ 有关文本可向秘书处索取。

- (b) 在国家和分地区一级制定和实施教育项目，以便把人权知识和实践融入学习环境(包括内容和方法);
- (c) 培训在倡导和保护人权方面负有特殊职责的专业人士团体, 如新闻界人士, 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协会促进和保护人权。
- (d) 为评估人权教育和受教育权利的行使情况, 对质量指标加以研究。

33. **动员社区及教育团体开展人权教育并建立网络。** 与国际、地区和国家网络合作是教科文组织促进和重视人权教育战略之重要部分, 尤其是在本组织没有多少优势的领域(如非正式教育)而且也是为了避免活动的重复。为此, 教科文组织:

- (a) 将通过与现有的国际、地区和国家网络建立合作关系, 继续促进和推广人权教育方面的经验以及创新的教学方式。
- (b) 将利用新的国际传播技术, 支持建立在线网络, 把专家、研究人员、教育工作者、学生和非政府组织联系起来。

向会员国及其他合作伙伴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34. 教科文组织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潜力很大。在人权教育和制定政策及立法确保新闻自由和信息的自由传播方面, 本组织已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应会员国的要求, 教科文组织可利用其经验和专长的最有前途的领域有:

- (a) 协助在以下各方面制订法律和国家政策: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受教育权利、人权教育、享有科学进步的权利、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保护文化权利和促进文化多样性;
- (b) 协助会员国就教科文组织的准则性文件的执行情况起草报告, 并确保相关建议的落实;
- (c) 协助会员国拟定并向联合国条约监督机构提交关于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权利的报告, 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之歧视委员会;
- (d) 传播好的经验、修改关于保护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人权的课程和教科书;
- (e) 能力培养, 包括建立有关的机构, 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开展研究, 还包括教科文组织教席、人权机构和研究中心网;

- (f) 培训处理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人权问题的专业人员，包括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工作人员。

战略目标：

35. 建议实现以下战略目标：

- (a) 通过动员预算外资金和吸引相关领域的高水平的专家，充分发挥教科文组织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潜力；
- (b) 尤其通过培训全国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来培养各国的能力；
- (c) 协助将人权，尤其是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人权纳入到各国的减少贫困和发展战略中去。

第 IV 部分--加强合作伙伴关系

36. 过去十年中，从事人权问题的组织和各种机构大量增加。此外，许多机构也开始将人权方面的问题纳入其计划。为了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活动，设立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这一职位¹⁴。高级专员的主要责任是：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调整、改造、加强和优化联合国人权机构。在专门机构中，在人权领域最活跃的是国际劳工组织（ILO）¹⁵，而在各机构和计划署中，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则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最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世界卫生组织（WHO）、以及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UNAIDS）正在越来越注意其活动中的人权问题。

37. 在联合国系统内，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一些人权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和承担着主要责任。此外，作为一个智力组织，它有义务利用研究教育和宣传等手段，促进对与人权有关的倾向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进行思考，并提高决策者和舆论对目前的挑战的认识。教科文组织的人权工作的重要性已得到 2002 年 6 月跨部门使团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议的认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教科文组织的研究活动表示欢迎，并请本组织进一步支持条约监督机构（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分委员会）以及其它机构和特别报告人的工作。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人权工作的重要意义得到了肯定，还同意应当考虑重新审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教科文组织之间的 1995 年谅解备忘录。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不应局限在联合国系统之

¹⁴ 联合国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48/141 号决议。

¹⁵ 1947 年，在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之间签订了合作协议。

内，本组织还应与下列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例如：欧洲委员会（CE）、非洲联盟（AU）、美洲国家组织（OAS）、欧洲安全及合作组织（OSCE）。此外，教科文组织还应大力发展与其它参与者的关系，包括各城市、议会和非政府组织。与此同时，还应保持和加强与教科文组织下列传统合作伙伴的关系：全国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俱乐部、联系学校、教科文组织教席、人权研究和培训机构。

战略目标：

38. 建议实现以下战略目标：

- (a) 确保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进一步协调和充分合作，包括必要时修改《谅解备忘录》；
- (b) 改进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包括条约监督机构；
- (c) 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其它专门机构的合作；
- (d) 扩大与传统合作伙伴的合作；
- (e) 发展新合作伙伴关系；
- (f) 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第 V 部分--优先活动和预期的结果

39. 《千年宣言》重申“基本人权是人的尊严的基础，应得到保护”¹⁶。教科文组织的《中期战略》在战略目标 4 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分目标中表示，本组织将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以及对妇女权利的特别强调来提倡人权、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和促进人权知识共享（31C/4，第 91 段）。它还应努力促进和传播人权领域的研究，尤其是对全面实施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障碍的研究。这方面的研究要全面考虑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方法（31 C/4 第 91 段）。因此，教科文组织全面的人权战略的拟定将是本组织的一项重要成绩。某些初步活动可以列入下一个双年度的计划与预算。

将人权纳入教科文组织的所有活动

40. 建议采取的行动

- (a) *内部的能力培养：*
 - (i) 编写和散发关于教科文组织工作中的人权内容的介绍手册；

¹⁶ 见《联合国千年宣言》（A/RES/55/2，2000 年 9 月 8 日）和《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进行图--秘书长的报告》（A/56/326，2001 年 9 月 6 日）。

- (ii) 在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提供内部培训；
- (iii) 与专家一起定期举行关于当前的对人权的挑战的工作人员会议。
- (b) 将人权纳入教科文组织各计划部门的措施：
 - (i) 探讨《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人权内涵；
 - (ii) 跨部门合作研究水管理、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人权问题；

41. 双年度结束时的预期结果

- (a) 全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人权作用和职责形成统一的认识；
- (b) 通过人权培训提高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意识；
- (c) 通过创新的方法将人权纳入到各部门的工作中去。

提供和共享人权方面的知识

42. 建议采取的行动

- (a) 制定一项关于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内容、应用和正当性及其实施中的障碍的实验研究计划；
- (b) 收集和传播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好经验；
- (c) 对言论自由和传媒自由的问题进行研究；
- (d) 鼓励对人权领域正在出现的问题进行思考。

43. 双年度结束时的预期结果

- (a) 通过传播人权研究的结果，影响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决策和标准的制定。

加强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标准及报告和监督程序

44. 建议采取的行动

- (a) 在少数会员国开展一个试办项目，研究是否可以（按 164 EX/23 方案 B1 第 41 段的建议）根据不同的权利而不是某一个文件来报告教科文组织的准则性文件；
- (b) 通过举行会议，讲习班和有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其他活动者参加的活动，开展与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工作有关的提高认识的活动。

45. 双年度结束时的预期结果

- (a) 对教科文组织人权文件的范围和内容有了进一步认识；
- (b) 对加强和改进教科文组织的报告和监督程序的建议进行了试验。

V.4 人权教育

46. 建议采取的行动

- (a) 鼓励把接受人权教育的权利本身看作是一种人权和教育的组成部分；
- (b) 将人权教育作为各级正规教育的教育课程的组成部分；
- (c) 协助制定和实施国家人权教育规划；
- (d) 加强支持人权教育的联网。

47. 双年度结束时的预期结果

- (a) 在某些会员国通过和实施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规划；
- (b) 广泛传播和采用人权教育方面的好做法和创新的教学方法。

V.5 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48. 建议采取的行动

- (a) 开展筹资运动，以便在会员国提出要求时有必要的财力和人力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服务。

49. 双年度结束时的预期结果

- (a) 提高了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能力。

V.6 加强合作伙伴关系

50. 建议采取的行动

- (a)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机构、特别报告人和专门机构合作，制定一份共同的人权研究计划；
- (b) 在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一些领域扩大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

- (c) 进一步将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人权工作与有关的人权机构，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加以协调；
- (d) 与联合国系统及其它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大力宣传《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及其《行动纲领》提出的原则，以增强为促进文化多样性开展的活动的协同作用。

51. 双年度结束时的预期结果

- (a) 在协商一致的战略目标的基础上，加强了与联合国系统和地区政府间组织的协调和合作；
- (b) 扩大了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系统的人权和发展工作的贡献；
- (c) 加强了与传统合作伙伴和新合作伙伴的合作。

52. 决定草案：建议执行局作出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2000--2001 年中期战略》（31 C/4），
2. **铭记**联合国秘书长的改革方案（A/51/950）和《千年宣言》（联大第 55/2 号决议），
3. **审议了**文件 165 EX/10，
4. **重申**教科文组织在人权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和教科文组织应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多作贡献的必要性，
5. **欢迎**为将人权纳入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计划和为加强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在人权领域的内部协调而采取的措施，
6. **赞赏**为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和地区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所作的努力，
7. **请**总干事根据第一六五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在 32 C/5 草案中反映文件 165 EX/10 提出的各项措施，继续与各有关合作伙伴密切磋商拟定教科文组织全面的人权战略，并向执行局第一六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拟定情况的进展报告。